

店头镇中心街道道路拓宽配套增设信号灯
及道路监控设施

采 购 合 同

(编号: LT2025-1077)

甲方: 黄陵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方: 中广润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9 日

店头镇中心街道道路拓宽配套增设信号灯
及道路监控设施

采 购 合 同

(编号: LT2025-1077)

甲方: 黄陵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方: 中广润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黄陵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方（全称）：中广润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店头镇中心街道道路拓宽配套增设信号灯及道路监控设施；
2. 项目地点：黄陵县店头镇；
3. 项目内容：设备采购及安装。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采购清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陆拾肆万陆仟壹佰元整（¥1646100.00）。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支付货款的 30%给乙方；货物交付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款 60%；剩余 10%货款一年内支付完成。

五、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

六、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设备（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所指定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定的设备（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运输：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

十、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设备（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全面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甲方须按谈判设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设备（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设备是合同规定厂家供货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

十一、验收：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设备（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设备（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设备（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乙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设备（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在谈判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设备（产品）技术性能，甲方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谈判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 设备（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

家)。

十二、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谈判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六、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七、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八、其他: 无

十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5 日。

2. 订立地点: 黄陵县。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盖章)

地 址: 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梨园新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刘芳

乙方: (盖章)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韩超